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89號

原告 林家伶

訴訟代理人 游蕙菁律師

被告 葛紘希（原名葛瑞希）

訴訟代理人 賽德默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4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9,766元，及其中新臺幣26萬2,570元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5萬7,196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9,76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1萬2,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嗣於本

01 院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書狀，  
02 增列「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7,196元」為請求項目，遂擴張請  
03 求金額為46萬9,766元，並就上開5萬7,196元復請求自民事  
04 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之遲延利息，經核原告訴之變更，屬  
05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 06 貳、實體事項

###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 08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09 被告於112年4月23日下午1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0 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南榮路134巷往八堵方向行駛，行  
11 經編號34110路燈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變換車  
12 道應注意右側來車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13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彎，致騎乘車號000-  
14 0000號重機車，同向直行在右側之原告閃避不及，遭撞擊、  
15 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足挫傷併第三、四、五  
16 趾骨骨折（下稱系爭傷害），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17 年度偵緝字第203號提起公訴，是被告成立侵權行為至為明  
18 確，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  
19 提起本訴。

#### 20 (二)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

##### 21 1、醫療費用部分

22 自112年4月23日至113年3月16日止，原告因傷支出醫療費用  
23 7,710元（如原證2，洪診所、良德堂中醫診斷證明書、醫療  
24 費用收據所示）。

##### 25 2、交通費部分

26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行動不便（如原證1，衛生福  
27 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出院及回診或治療，往返  
28 均需搭乘計程車，自112年4月23日至113年3月16日止，共支  
29 出2萬4,860元（各次車費如起訴狀內附表1所示）。

##### 30 3、看護費用部分

31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經醫囑需休養2個月不能工作，休養期

01 間需原告女兒協助照顧（如原證1，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  
02 斷證明書所示），看護費用以每日3,000元計算，合計18萬元  
03 【計算式：3,000元×30日×2個月＝18萬元】。

#### 04 4、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05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在基隆市政府擔任臨時雇員，當時前  
06 1年之平均月薪為2萬8,598元【計算式：（2萬5,250元×8月  
07 +5萬0,500元+3萬7,875元+2萬6,400元×2月）÷12月＝2萬  
08 8,598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如原證6，存摺交易明細  
09 所示），經醫囑需休養2個月，故不能工作之損失為5萬7,19  
10 6元【計算式：2萬8,598元×2月＝5萬7,196元】。

#### 11 5、慰撫金部分

12 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不僅行動不  
13 便，肉體上日夜疼痛，精神上飽受壓力，出現失眠、焦慮症  
14 狀，經診斷患有輕鬱症（如原證3，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  
15 斷證明書所示），加之，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在基隆市政府  
16 擔任臨時雇員，為低收入戶（如原證4，基隆市暖暖區中低  
17 收入戶證明書所示），並須扶養精神障礙之長子蕭博文及長  
18 女蕭可秀（如原證5，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所示）；是被  
19 告因傷無法工作補貼生活費用，精神上壓力倍增，難以言  
20 喻，原告身體、健康法益受到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依法請  
21 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

#### 22 6、小結

23 綜上，原告請求各次醫療費用合計7,710元、交通費用2萬4,  
24 860元、看護費18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7,196元、慰撫  
25 金20萬元，合計請求46萬9,766元。

#### 26 (三)基於上述，聲明：

27 1、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9,766元，及其中41萬2,570元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及其中5萬7,196元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2 (一)被告僅有未打方向燈之過失，然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  
03 責及各項請求均予爭執，蓋系爭事故之相關照片均無法看出  
04 兩造車輛有碰撞之情形，且原告車輛距離被告車輛位置較  
05 遠，被告可能係出於緊張而倒車。從而，被告並未撞及原  
06 告，原告所為請求不合理。

07 (二)基於上述，聲明：

08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構成侵權行為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  
14 告不否認發生系爭車禍，且有未打方向燈右轉之情形，然辯  
15 稱兩車並未碰撞，故其無庸賠償被告等語。

16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  
17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  
18 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  
19 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  
20 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  
21 道。」，原告駕駛應注意依據上開規定行駛，能注意，卻未  
22 注意並自承未打方向燈即行右轉，堪認已有過失。而被告發  
23 生系爭車禍人車倒地後，前往急診衛福部基隆醫院急診，並  
24 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堪信被告所受爭傷害確實因系爭車禍  
25 造成。且無論被告是直接撞擊原告致其人車倒地，或者原告  
26 係因被告貿然左轉之行徑導致駕駛失控而人車倒地，原告所  
27 受傷害均與被告過失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被告辯稱並未直接  
28 撞擊原告即無庸對其傷害負責，要屬無據。另被告所涉過失  
29 傷害刑事案件，經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49號判決（下稱  
30 本案刑事判決）被告係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30日，如易  
31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01 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是原告之上開主  
02 張，自堪信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系爭傷害負侵權  
03 行為責任，應屬有據。

## 04 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08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09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0 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13 條第1項、第216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  
14 所請求之各項費用，審酌如下：

### 15 (一)醫療費用部分得請求7,710元

16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前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7 洪診所、良德堂中醫診所，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  
18 證，堪信為真，其請求被告賠償應屬有據。

### 19 (二)交通費部分得請求2萬4,860元

2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行動不便，因而支出前  
21 往醫療院所治療之交通費用，如起訴狀內附表1所示合計為  
22 7,790元，雖未提出乘車證明等證據資料，然本院審酌原告  
23 所受傷勢，且經醫療診斷於就診期間需休養及家人協助照護  
24 2個月，需使用拐杖及踝護固定（如原證1，衛生福利部基隆  
25 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足徵確實有須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  
26 具至醫療院所就診之必要，是將上開附表所載乘車日期、金  
27 額，與原告所提出與系爭事故相關之醫療資料（即原證1之  
28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原證2之洪診所、良德堂  
29 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良德堂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正式收  
30 據等）相互勾稽，所支出車資並無顯然違背市場行情，足認  
31 所生之交通費用為原告就診之必要交通費用，是原告請求被

01 告給付2萬4,860元尚屬適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三)看護費用部分得請求15萬元

03 原告主張其經醫囑需休養2個月，不能工作，休養期間需原  
04 告女兒協助照顧，看護費用以每日3,000元計算，合計18萬  
05 元，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確經  
06 醫囑需休養及家人協助照護2個月，堪為採信。惟原告並未  
07 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之單據，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  
08 費之支付，固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然原告  
09 並未提出其親屬看護所提供之醫療照護與專業看護相當，縱  
10 原告親屬較專業看護付出更多之愛心與耐心，亦係基於親情  
11 關係所為付出，且醫療看護有其專業性，未具醫療專業背景  
12 之親屬從事看護行為，本須多花時間、精神，且亦可能事倍  
13 功半而無法達到如同專業看護提供之品質，故參酌原告所受  
14 系爭傷害及專業看護市場行情，本院認親屬看護費應以每日  
15 2,500元為適當，原告主張應以每日3,000元計算，尚非可  
16 採。是以，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應以15萬元【計算式：2,50  
17 0元×30日×2個月=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18 (四)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得請求5萬7,196元

1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5萬  
20 7,196元，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據（如原證6所示）。經  
21 查，原告確經醫囑需休養及家人協助照護2個月（如原證1，  
2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且原告於系爭事故  
23 發生時係於基隆市政府擔任臨時雇員，前1年之平均月薪為2  
24 萬8,598元，亦有上開存摺交易明細可稽（本院卷第89頁），  
25 故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受傷期間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7,  
26 196元【計算式：2萬8,598元×2月=5萬7,196元】，應屬有  
27 據。

28 (五)慰撫金部分得請求8萬元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30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31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01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02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03 要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必須休養2個  
04 月，且有失眠、焦慮之症狀，並經診斷患有輕鬱症（如原證  
05 3，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主張精神受有  
06 相當痛苦，即屬有據。又原告係於基隆市政府擔任臨時雇  
07 員、為低收入戶（如原證4，基隆市暖暖區中低收入戶證明  
08 書所示）並須扶養精神障礙之長子蕭博文及長女蕭可秀（如  
09 原證5，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所示），此經原告陳明；被  
10 告則係高中畢業從事外銷工作，月收3至5萬元，已婚，有3  
11 個未成年子女、1個成年子女，家境一般等情，有本案刑事  
12 判決可佐，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及兩  
13 造財產資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尚嫌  
14 過高，應予核減至8萬元，較為適當，原告逾此數額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16 (六)小結

17 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7,710元、交通費用2萬4,860元、看護  
18 費用15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5萬7,196元、慰撫金8萬  
19 元，上開得請求金額合計為31萬9,766元【計算式：7,710元  
20 +2萬4,860元+15萬元+5萬7,196元+8萬元=31萬9,766  
21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1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

01 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02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萬9,766元，及其中26萬2,5  
03 7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5萬7,196元自民事  
05 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7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  
09 之證據資料，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10 不予以一論列。

11 伍、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原免納裁判費，惟所應免納裁  
13 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  
14 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  
15 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  
16 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  
17 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  
18 參照）。是原告於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  
19 準備書狀，為訴之擴張增列「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7,196元」  
20 為請求項目，依前揭說明，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  
21 民事庭後始為上開訴之擴張，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仍  
22 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7,196元，  
2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而此部分請求既已為原告有理  
24 由之認定，則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5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陸、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9 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雖陳明願供  
30 擔保聲請假執行，惟其主張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不另為  
31 准駁之諭知；至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核與同法

01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乃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官佳潔